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华先生任期届满，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续聘董事会秘书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续聘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续聘张建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以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张建华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朱永明

路运锋

徐强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